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711—1993

特细羊皮纸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特细羊皮纸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国防工业专用的特细羊皮纸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
GB/T 451.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
GB/T 451.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
GB/T 451.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法
GB/T 453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(恒速加荷法)
GB/T 457 纸耐折度的测定法
GB/T 462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
GB/T 463 纸和纸板灰分的测定
GB/T 1541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
GB/T 1545.2 纸、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 pH 的测定法
GB/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GB/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GB/T 10739 纸浆、纸和纸板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

3 产品分类

特细羊皮纸为卷筒纸。

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4.1 特细羊皮纸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指 标 名 称	单 位	规 定			试验方法
		A 等	B 等	C 等	
定 量	g/m ²	31.0±2.0			GB/T 451.2
紧 度	g/cm ³	1.0			GB/T 451.3
裂断长 纵横平均	m	5 000	4 800	4 500	GB/T 453
耐折度 纵横平均	次	80	70	60	GB/T 457
透油度	个/100cm ²	4			附录 A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1993-04-15 批准

1993-12-01 实施

续表 1

指 标 名 称	单 位	规 定			试验方法
		A 等	B 等	C 等	
灰 分 不大于	%	2.00	2.00	2.00	GB/T 463
水抽出物 pH 值		7.0±0.8	7.0±1.0	7.0±1.3	GB/T 1545.2
纸张乙醚处理		不变形			见 4.7 条
尘埃度 不多于 0.2mm ² ~1.5mm ² 大于 1.5mm ²	个/m ²	220	250 不许有	270	GB/T 1541
水 分	%	6.0±1.0			GB/T 462

4.2 纸卷宽度 600~650mm,直径 300~350mm,每卷纸重量(50±5)kg,或按订货合同规定。

4.3 卷芯内径为 75mm,其宽度与纸宽相同。

4.4 纸的透光应均匀,不许有云彩花、透光点和斑点,纸面不许有褶子、皱纹、凸出的浆块、波纹状和条痕。

4.5 纸张不许有裂口及肉眼可见的孔眼。

4.6 纸张为自然色泽,不加染料着色。

4.7 纸张的乙醚处理:将 100mm×40mm 特细羊皮纸放入 200~250mL 的烧杯中,注入乙醚,经 1min 取出纸条,待乙醚蒸发后,纸条应该与处理前相同,是发光和透明的。试验不应少于三次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,但不多于 1t。

5.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特细羊皮纸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每件纸交货时应有一份合格证。

5.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按 GB/T 2828 的规定进行,样本单位为卷筒。

5.4 试样的采取按 GB/T 450 的规定进行。

5.5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标准大气按 GB/T 10739 的规定进行。

5.6 合格质量水平(AQL)按不合格品率计,计数抽样方案按表 2 规定。

表 2

抽 样 方 案	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 检查水平 I			不合格分类	
	样本大小	B 类不合格品 AQL=4.0 A _c R _c	C 类不合格品 AQL=6.5 A _c R _c	B 类不合格	C 类不合格
批量,筒					
1~25	3	0 1	0 1	裂断长 耐折度 透油度	定量、耐破度、乙 醚处理、尘埃度、 水抽提液 pH 值、 水分、外观质量
26~90	3	0 1	— —		
	5 5(10)	— — — —	0 2 1 2		

5.7 需方如对该批产品有异议,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,对该批产品共同取样检验,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;如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则判为批合格,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1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按 GB/T 10342 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。
- 6.2 运输时应使用带篷而且洁净的运输工具,严防日晒雨淋。
- 6.3 运输时不许用钩吊打包铁丝,不得将纸件从高处扔下。
- 6.4 纸张应妥善保管于通风仓库的垫板上,以防受雨、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。

附 录 A
透油度的测定法
(补充件)

A1 试样的采取和处理应按 GB/T 450 和 GB/T 10739 的规定进行。

A2 透油度的测定

A2.1 取 250mm×250mm 一张试样,放在一叠白色吸水纸上(5~10 张)。室温下用棉花蘸上含有 1% 洋红的甘油水溶液,轻轻地涂抹在放在白色吸水纸上预先划出 100mm×100mm 方框处的试样上,纵横各涂三次,然后在试样下面的白色吸水纸的方框中计算大于 0.25mm 的红色斑点。

A2.2 从每件中取 5 个试样作试验,以 5 个试样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果。

注:甘油水溶液浓度 50%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造纸工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山东造纸总厂西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仁川、戴万鹏、张照忠、姜全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轻工业部部标准 QB 609—1973《特细羊皮纸》和 QB 615—1973《特细羊皮原纸》作废。